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545號

債 權 人 郭煌泉

債 務 人 陳文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佰捌拾貳萬玖仟壹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654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3年8月10日	588,600元	113年8月14日	MM0000000
002	113年8月21日	729,000元	113年8月28日	MM0000000
003	113年8月28日	719,600元	113年8月29日	MM0000000
004	113年8月31日	848,600元	113年9月3日	MM0000000
005	113年9月10日	509,500元	113年9月30日	MM0000000
006	113年9月13日	868,800元	113年10月1日	MM0000000
007	113年9月20日	518,800元	113年10月1日	MM0000000
008	113年10月3日	723,800元	113年10月8日	MM0000000

(續上頁)

01

009	113年10月16日	668,600元	113年10月17日	MM0000000
010	113年10月30日	653,800元	113年10月31日	MM0000000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